

我市保障房及农村危房相关政策解答

我市保障房政策解答

问 :目前我市保障房有哪些？

答 :保障性住房 ,包括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 ;政策支持性住房 ,包括限价商品住房、棚户区改造。按照规定 ,经济适用住房已停止建设 ,自2014年起廉租住房已并入公共租赁住房统称为公共租赁住房。目前 ,我市保障性住房为公共租赁住房。

问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有哪些条件？

答 :申请标准是必须同时具备以下4个条件 :户籍条件 :申请人具有市区三环线范围内或社区居委会范围内常住户籍3年(含)以上或在我市持有《浙江省居住证》 ;收入条件 :申请家庭2016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37170元 ;住房条件 :申请家庭在我市无房 ;住房资助条件 :申请夫妻双方父母、子女在我市无住房资助能力。无住房资助能力是指 :申请人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中在我市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小于50平方米。

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已享受其他形式实物住房保障的 ;家庭成员拥有一辆及以上汽车的 ,但仅有一辆轻型货车或微型面包车(原车购置价7万元以下)的除外 ;家庭成员工商注册资本总和或投资总额在30万元(含)以上的 ;有违反计划生育政策 ,超生子女未满14周岁或虽已满14周岁但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社会抚养费的。

问 :何时可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流程是什么？

答 :公共租赁住房实行常态化随时受理制度 ,申请人提交申请、资格审核不设置起始时间、批次。申请人根据自身申请意愿到市建设局住房办领取(或从市建设局网站下载)申请表 ,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交户籍所在地社区即可。

问 :如何进行公共租赁住房资格审核？

答 :实行社区、街道和部门三级审核和多部门联合审查机制 ,要经过三轮公示 ,实物配租的以公开抽签方式确定配租配售房号 ,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让真正需要保障的对象得到保障。

问 :我市公共租赁住房在哪里？租金标准多少？如何进行后续管理？

答 :目前我市公共租赁住房共有城南路公租133套、三马路公租房304套和北苑小区公租房165套。

公共租赁住房根据保障对象的经济状况分类确定租金标准 ,实行差别化租金和租金补贴等分三类进行梯度保障 :第一类为低于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倍的家庭 ;第二类为高于第一类低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0%(含)的家庭 ;第三类为高于第二类低于当年制定的保障线以下的家庭。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8元。第一类按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10%收取 ,其中持有《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的租金免收 ;第二类、第三类按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足额收取 ,其中第二类可申请租金补贴 ,租金补贴标准为房屋租金30% ,按年度发放。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实行年审制度 ,年审的内容、程序是和准入资格审核相同。

问 :我市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不足怎么办？

答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方式包括实物配租(含租金减免)和租赁补贴。由于房源不足 ,未选择实物配租的保障对象 ,统一实行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保障。

租赁补贴标准 :单身家庭20平方米/人 ,两家庭17平方米/人 ,三家庭15平方米/人 ,四人以上(含四人)家庭13平方米/人 ,每人每月每平方米补贴8元。

我市农村贫困户危房改造救助政策解答

(2017)浙0784民初3744号 徐航 本院对原告李卿与被告徐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37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7808号 胡彦 本院受理原告朱丽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1月16日8时50分 ,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华丽贞、任更生 ,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7855号 王庭军、章伟琴、应广济、应璐、胡英敏、唐美云、章明海、李洪娣、浙江军诚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石柱海鹏塑料五金厂、永康市下里溪五金配件厂 本院受理原告俞妮燕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2月1日14时20分 ,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陈飞和、徐妮 ,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8020号 朱海军(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溪口村上后坑75号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008030815) ,黄玲俐(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溪口村上后坑75号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09135324) 本院受理原告金惠华与被告朱海军、黄玲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被告朱海军、黄玲俐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讼请求 :一、判令二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拾万元整 ,并赔偿逾期支付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1月25日上午8:50 ,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9审判庭西门五楼 ,合议庭组成人员 :舒宁、胡春来、俞美玲。逾期不上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8040号 吴领航、胡柳桂 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顺利印刷物资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2月2日8时30分 ,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胡伟雄、李晶 ,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提醒 本院刊登于2017年9月29日永康日报的永康法院公告 ,案号为(2017)浙0784民初4218号公告中 ,抬头中的 吴明有 系笔误 ,更正为 胡先峰 。特此提醒。

问 :我市农村贫困户危房改造救助的对象有哪些？

答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住房困难户 ;低保边缘困难户 ;不宜实行集中供养的农村五保户 ;因灾倒房困难户和无房困难户。

问 :我市农村贫困户危房改造救助方式有哪些？

答 :修缮 新建 置换。

问 :我市农村贫困户危房改造救助审批程序如何？

答 :农村住房困难户书面提出申请并提供建设方案 ,经村委会或村救助委员会集体研究提出初步意见 ,报镇(街道、区)审核 ,并在所在镇(街道、区)、村公示7天 ,无异议的报民政局审查。

民政局组织相关人员到户进行现场审核 ,经审查符合改造救助条件确定为改造对象的住房困难户 ,建设局委托具有鉴定资质单位进行危房等级鉴定。

符合危房改造等级条件的 ,由民政局、建设局审批 ,并由各镇(街道、区)与危房改造对象签订改造协议。

申请对象的住房新建、修缮由村集体或申请人自行组织。

问 :我市农村贫困户危房改造救助补助标准如何？

答 :新建 按新建建筑占地面积每平方米救助300元 ,每户最高补助不得超过3.6万元 ;修缮 根据破损程度和修缮面积及维修支出实际情况 ,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补助150元 ,每户最高补助不得超过1.8万元 ;置换 按一户一宅原则进行置换 ,置换建筑占地面积每平方米补助300元 ,每户最高补助不得超过2.1万元。

整理 记者 王靖宁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7年10月23日(第949期)
《永康日报》

(2017)浙0784民初7048号 应高强(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塔路15号2幢2单元101室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09090011)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应高强信用卡纠纷一案 ,因被告应高强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讼请求 :一、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原告信用卡欠款本金19226.65元、滞纳金2647.05元及支付利息(截止2017年6月9日止的利息为2188.9元 ,从2017年6月10日起利息按实际未还金额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款项实际履行之日止) ,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的代理费1000元。二、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1月25日上午9:30 ,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9审判庭西门五楼 ,合议庭组成人员 :舒宁、胡春来、俞美玲。逾期不上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7317号 程永广、李鹏 本院受理原告应婷婷与被告程永广、李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被告程永广、李鹏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讼请求 :一、判令被告一归还借款12000元及利息 ;二、判令被告二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责任 ;三、判令二被告承担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1月29日9时10分 ,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逾期不上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7747号 被告 :永康市良燕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住所地 :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村古金路66号第一层 ;原告 :兰溪市凤林印刷厂与被告永康市良燕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声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廉政监督表。原告起诉称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0256元(贰万零贰佰伍拾陆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开始算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由

(2017)浙0784民初5029号 朱飞航、邹雨洁 本院对原告宋润杰与被告朱飞航、邹雨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50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3131号 庄有彬、施玲美(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304070038 ,330722198310227921) 本院对原告程建昂与被告庄有彬、施玲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3131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5194号 永康市下里溪五金配件厂(地址 :石柱镇下里溪村 ,法定代表人 :王庭军) ,王庭军、章伟琴(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 :330722197009182854、330722197105212128 地址 :永康市舟山镇溪塘村159号) 、应璐(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209040011,地址 :永康市芝英镇芝英五村下大路14号) ,永康市耀弘工贸有限公司(地址 :永康经济开发区长城工业基地铜陵西路47号 ,法定代表人 :应璐) 本院受理原告卢宁与被告永康市下里溪五金配件厂、王庭军、章伟琴、应璐、永康市耀弘工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们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第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1月25日8时30分 ,开庭地点为十里丰监狱 ,合议庭组成人员 :章璐、夏官庭、朱仙娥。逾期不上诉 ,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3541号 胡晓波、徐品英(住址为 :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村求知路18弄2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 :330722197111182121) 本院受理原告丁群英与被告胡晓波、徐品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3541号判决书。由被告胡晓波、徐品英归还原告丁群英借款2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5年7月4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胡晓波、徐品英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576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5976元 ,由被告胡晓波、徐品英负担。请你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6587号 周雪芬(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金胜路9号 ,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105310028) 本院受理原告朱小仙与被告永康市雅桐门业有限公司、卢军挺、周雪芬、周抗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被告周雪芬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